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王海燕

4.18



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二次

招标文件

HCZC2025-0017

项目编号：HCZC2025-0017

采购人：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6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8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7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HCZC2025-0017

一、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一期）计划，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一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或在线开标。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甘肃省华池县城南街 3 号

联系方式：0934-5125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3307 室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伟

电 话：19993140409



HCZC2025-001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HCZC2015-0017

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二次招标公告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0017

项目名称: 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二次

预算金额: 412.707546 万元

最高限价: 356.375174 万元

采购需求: 燃气安全监测硬件设备、中控室配套硬件及运维服务、城市燃气安全报警网络平台(软件)(包含 5 年服务费用)。(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该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磋商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

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甘肃省华池县城南街 3 号

联系方式: 0934-5125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3307 室

联系方式: 19993140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伟

电话: 199931404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HCZC2025-001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HCZC2025-001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甘肃省华池县城南街3号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电话：0934-5125205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3307室 联系人：岳伟 联系电话：1999314040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412.707546万元 最高限价： 356.375174万元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包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人工费、服务费、税金、运费、工具材料费等全部费用。

10	<p>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备注:</p> <p>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p>

	<p>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4	<p>核心产品：燃气安全监测硬件设备、中控室配套硬件及运维服务、城市燃气安全报警网络平台。（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规格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规格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规格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5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16	<p>付款方式：</p> <p>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以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阶段适时支付。</p>
17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19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21	<p>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x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2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s://www.gscamce.com/product>）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

23

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8.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9.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

	<p>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4	<p>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25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单位名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2)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3307室</p> <p>(3)联系电话:19993140409</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 1. 招标文件描述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投标邀请函
- 4.2 招标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采购内容（包括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人工费、服务费、税金、运费、工具材料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部分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技术部分应包括：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

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2 人和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

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偏离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安全服务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维护能力认定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最高得 6 分。	6
4	服务团队人员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负责过 1000 台设备以上城市生命线类项目且提供相应的项目合同和项目经理授权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拟配备的团队人员中：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提供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备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参数响应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1 分。主要参数中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参数中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偏离表为准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满分 21 分）</p>	21
2	供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配送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使用方式说明等）内容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在 12 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p>	12
3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安全培训、⑤操作手册培训等）内容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p>	10
4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的分析与预判，②针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内容真实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在 4 分基础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响应时间、③服务标准、流程④售后服务方案、⑤故障排除、⑥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⑦应急措施和故障解决服务等）内容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4 分；在 14 分基础上，每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4 分）。</p>	14

5	服务 响应	<p>服务响应时间：当设备出现故障，在 2 小时之内响应，须到达现场处理。事故在 4 小时内可以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若因硬件问题导致的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正常运行者得 4 分，须提供服务承诺函；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p>	4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响应程度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监督部门 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方：华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电话：0934-5125205

联系地址：甘肃省华池县城南街3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93140409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3307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HCZC2025-0017

一、项目名称：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二次

二、采购需求：燃气安全监测硬件设备、中控室配套硬件及运维服务、城市燃气安全报警网络平台(软件)(包含5年服务费用)。（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



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
提升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概况

本预算为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包括燃气安全监测硬件设备，中控室配套硬件及运维服务，城市燃气安全报警网络平台(软件)(包含5年服务费用)。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定额基价：

(1) 土建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98-2020；《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庆阳基价)；

(2) 安装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98-2020；《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庆阳基价)；

3、材料费：一类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5）35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华池县材料信息价格计算。

4、人工费调整：执行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执行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一类工：120元/工日、二类工：110元/工日、三类工：93元/工日。

四、取费标准：

1、执行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三类标准；未计取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

税。

2、税金 依据甘建价[2019]118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按9%计取。

五、实际施工若与图纸、预算不符时，甲乙双方及时做好签证工作，结算时一并调整。

六、本预算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HCZC2025-0017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1.1	燃气安全监测硬件设备		
1.2	中控室配套硬件及运维服务		
1.3	城市燃气安全报警网络平台(软件)(包含5年服务费用)		
1.4	定额措施项目		
二	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		
三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其中：住房公积金		
	其中：环境保护税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30 页
 (二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燃气安全监测 硬件设备						
1	03B005	燃气管道远程智能检测装置	1. 名称:燃气管道远程智能检测装置 2. 规格:供电方式:电池供电;工作方式:间隔采集(参数可配置);检测对象:甲烷、温度、水位 采样方式:泵吸式 传感器类型:激光传感器检测范围:CH4:0~100% LEL:温度:-40~125℃ 数据传输:无线通信4G或NB-IOT; 通信费用计划:设备报价含10年通信资费显示方式:LCD,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工作温度:不低于-30~70℃; 卫星定位:北斗或GPS; 电池寿命:不低于3年; 防盗功能:智能防盗防爆等级:不低于Exia1BT4 Ga;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台	100				
2	030607001001	安全监测装置	1. 名称:管网泄漏监测仪(阀井) 2. 规格:数据传输:无线通信4G或NB-IOT;通信费用计划:设备	台	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2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报价含10年通信 资费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工作 方式：间隔采集（ 参数可配置）；采 样方式：扩散式 传感器类型：激 光传感器监测参 数： CH4 0-100%LEL 温度-40℃-125 °C量程范围：CH4 :0-100%LEL；显 示方式：LCD显示 ，提供产品实物 照片；工作温度： 不低于-30-70℃ ，提供第三方证 明文件；工作湿 度：≤ 100%RH（ 非冷凝）；环境压 力：86KPa-106 KPa； 电池使用寿命： 不低于2年； 防爆等级：不低 于ExiaIIBT4Ga； 防护等级：不低 于IP68； 数据传输：NB- IoT或4G						
3	030503006001	传感器	1. 名称：调压箱 柜压力监测仪 2. 规格：传感器 类型：扩散硅压 力传感器供电方 式：DC3.6V锂电 池工作方式：参 数可配置压力类 型：表压 压力范围：	支	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3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0~10kPa/600kPa(量程可定制) 显示方式:LCD数字显示 检测精度:等于或优于±0.5%F.S 工作环境: -20℃~60℃ 工作湿度: ≤95%RH(非冷凝) 电池使用寿命: 不低于5年(标准工作模式)防爆形式:本质安全型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通讯方式:无线通信4G或NB-IOT 通信费用计划:设备报价含10年通信资费						
4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名称:工商业报警控制器远传模块 2.规格:功率:≤2W;配套控制器型号:兼容市面上主流控制器;控制器市电通道监测:支持(一路);电压:AC220V;控制器备用电源电压监测:支持(一路);电压:DC24+12V;控制器继电器通道监测支持:(最多四路);电压:DC24+12V或AC 220V;通讯方式:NB-IOT;数据上传机制:状态改变即上传;工作温度、湿	个	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项目 标段: 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4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度:0℃~40℃、 ≤95%RH;报警方式:读取到控制器状态改变立即通过NB-IOT将当前状态上传到云平台						
5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名称: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规格:检测气体:可燃气体采样方式:自然扩散响应时间:≤5s 灵敏度:优于50umol/mol工作环境:温度-25℃~55℃;湿度:≤93%RH(无结露)指示方式:0LCD数字显示,可变音调和节奏的声音提示电源:DC3.7V充电时间:4h~7h连续工作时间:≥8h(正常工作环境下)传感器使用寿命:2年	个	3				
6	03B006	手持激光甲烷遥测仪	1.名称:手持激光甲烷遥测仪 2.规格:测量气体:CH4检测原理: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二极管量程:0~100000ppm.m 测量距离:20米响应时间:T90<0.1s 工作温度:-20℃~50℃ 工作湿度:<99%RH(无冷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5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凝)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防护等级:IP68 工作电压:DC3.7V 连续工作时间10h 显示:LCD彩色液晶显示 寿命:10年 报警方式:声光振动报警 穿透性:可被光线穿透的物体,不影响检测,如透过普通玻璃等检测 数据传输:蓝牙						
		分部小计							
		中控室配套硬件及运维服务							
7	030404001001	控制屏	1.名称:LED显示屏 2.规格:4K高清,显示面积10平方米;整体要求: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新频率,高灰度处理,显示画面细腻流畅;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m,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像素 工作温度:-10℃~40℃ 工作湿度:10%~80%RH(无冷凝水) LED支架:全封闭防尘;前封板后开门;支持弧形设计;控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6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制平台:支持窗口设计、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视图配套拼控器、机箱、配电柜						
8	080904002001	工作站	1. 名称:工作站 2. 规格:不低于I7-13700, 16G内存, 512GB+1T硬盘, 配3060TI8G显卡, 配套32寸显示器	台	1				
9	03B007	操作电脑	1. 名称:操作电脑 2. 规格:不低于I5-12500, 8G内存, M.2256GSSD+1T, 配套32寸显示器	台	3				
10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 名称:数据服务器 2. 规格:CPU核心数8核*2, 内存32G, 系统盘M2200G, 数据盘HDD4T*2, 配套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台	2				
11	030504001002	服务器	1. 名称:应用服务器 2. 规格:CPU核心数16核*2, 内存32G, 系统盘M2200G, 数据盘HDD4T, 配套操作系统	台	1				
12	030504001003	服务器	1. 名称:镜像服务器 2. 规格:CPU核心数8核*2, 内存32G, 系统盘M2200G, 数据盘HDD4T*2, 配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7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套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13	03B008	网络服务	1.名称:网络服务 2.规格:住建局设置固定IP, 20M	年	10				
14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2.规格:24口千兆	台	1				
15	030505003001	前端机柜	1.名称:机柜 2.规格:42U标准机柜	个	2				
16	030414007001	不间断电源	1.名称:UPS电源 2.容量:10kVA, 4个小时, 配置配套电池柜, 含5年维保	台	1				
17	03B009	动环监测系统	1.名称:动环监测系统 2.规格:数据中心监控主机, 含1路漏水传感器, 1路温湿度传感器等	套	1				
18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空调 2.规格:冷暖类型:冷暖变频/定频:变频匹数:1.5匹	台	1				
19	03B010	打印机	1.名称:打印机 2.规格:彩色多功能复合机, 可扫描、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dpi x600dpi打印分辨率:1,800dpi(等效)x600dpi最大原稿尺寸:A3预热时间:20秒以下连续复印数:1-9999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8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项						
20	030113008001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发电机 2. 型号:三项/单项 额定功率:不低于7.5KVA 额定电压:220V/380V 启动方式:手动/电动	台	1				
21	030501011001	防火墙	1. 名称:防火墙 2. 规格:板载自带接口:10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Combo口(光电复用);网络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最大新建HTTP链接数:3万;含5年维保柯	台	1				
22	03B011	日志审计	1. 名称:日志审计 2. 规格:日志审计硬件平台,集成日志审计系统,1U标准机架式单电源,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个USB接口,存储容量2TB。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和服务在内的多种审计数据源的日志采集,并且提供日志过滤归并功能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9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提高日志采集能力;支持针对日志的查询,告警,审计,报表,报告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分析规则与自定义报表、报告;提供多种多样的可视化日志分析能力;2、日志处理性能(平均)2500EPS。提供20个审计对象授权五年硬件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23	030507001001	入侵探测设备	1. 名称:入侵监测 2. 类别:1U上架设备, 1个RJ-45 Console口, 1个10/100Base-Tx 带外管理口, 5个10/100/1000 Base-T接口, 2个USB口, 单电源, 1个接口扩展槽位。含三年入侵特征库升级授权。2、设备整机吞吐量:4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万。3、五年硬件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套	1				
24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灭火器 2. 规格、型号:氧化碳灭火器2KG*2+箱子	具	1				
25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防爆摄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10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像头 2.类别:4G防爆摄像头、400万像素,可查看30天内视频,含10年流量						
26	030414002001	安装部署调试	1.名称:安装部署调试	系统	1				
27	03B012	设备运维	1.名称:设备运维 2.规格:设备售后运维5年含更换电池、设备维护、故障设备维修等,保障5年内设备正常运行 定设备含燃气管道远程智能检测装置、管网泄漏监测仪(阀井)、调压箱柜压力监测仪	年	5				
		分部小计							
		城市燃气安全报警网络平台(软件)(包含5年服务费用)							
28	03B014	物联网平台	1.名称:物联网平台 2.规格:1.设备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平台的核心价值观在于各类感知设备的数据采集汇总,这些感知设备可以是直接接入到平台,也可以是第三方厂商平台的形式接入到物联网平台,通过不断对接各类型设备,形成一个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11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硬件产品的设备、数据库。2. 硬件接入平台：统一硬件封装，通用的软件驱动，解决不同通讯标准，不同通讯协议的传感终端的难接入问题。支持众多主流厂家的无线模块，支持NB-IoT、LoRa、Zigbee、蓝牙等多种无线技术，支持自定义协议上传。3. 统一认证平台：实现设备管理、硬件接入、轻应用平台以及其他应用的统一认证。						
29	03B015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 名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 规格：1. 基本接口服务：根据交换服务管理内容中西置的内容，进行数据交换。根据要求，交换接口分为标准通用形式和特殊接口。对于标准通用形式，数据管理人员可依需求配置；对于特殊的交换接口需求，可以由开发技术针对不同用户的数据交换服务需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第 12 页 共 30 页
 (二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求,定制专属的交换平台供多种形式的交换接口服务。2.服务内容管理:服务内容统计系统提供对不同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信息,包括指标集、数据服务策略、服务接口信息等提供分类统计功能。3.交换服务管理:交换服务管理模块是对数据交换前进行管理,配置交换方式、交换时间、交换内容、存储位置等相关内容。						
30	03B016	数据分析平台	1.名称:数据分析平台 2.规格:数据分析平台是基于大数据+AI技术的架构设计,拥有大量算法模型和大规模并行计算的能力。包含泄漏算法模型分析、燃气扩散算法模型分析、火灾后果算法模型分析等,实现智慧监管。	套	1				
31	03B017	数据大屏	1.名称:数据大屏 2.规格:数据大屏展示全县管道燃气监管数据,界面采用三维形式对全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13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县进行三维白模建设，在三维白模上展示企业、泄漏监测数据、管网压力数据、用户监测数据等最新数据，同时对基础信息统计展示、燃气用户统计等进行汇总展示。						
32	03B018	全县概况图	1. 名称:全县概况图 2. 规格:1. 监管一张图:在全县地图上管道燃气厂站、泄漏数据、管网压力数据、用户监测等分层显示,可查看所有信息,也可单独查看某种具体监测对象。2. 数据总览:包含燃气企业数量分析、用户类型分析等,实现主要数据的分析展示。3. 三维一张图:包含全县监管三维一张图,实现全县管道燃气企业、厂站等信息的汇总展示,将燃气安全监管的相关数据在全县三维白模上进行全面展示。	套	1				
33	03B019	数据总览	1. 名称:数据总览 2. 规格:主要功能是燃气企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14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业、场站、管道总长度、报警、智能感知的数量及各状态占比，管网信息统计、智能感知设备占比分析，用户类型统计、智能感知设备报警趋势分析等						
34	03B020	管网GIS系统	1. 名称:管网GIS系统 2. 规格:1. 数据总览:示整个GIS地图上的管线、管段、管示根据管径、材质、埋设方式不同维度的管线排名分析，根据管径、材质、埋设方式不同维度的管线占比分析，展示管点排名分析。2. GIS一张图:GIS一张图将燃气公司管线信息汇总展示在地上，地图上数据包含底图数据和管网数据，一张图界面支持距离测量、面积测量、重新定位、图层定位等功能。3. 管网查询:GIS系统可实现空间查询、编号查询、管径查询、材质查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15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询、组合查询以及属性模糊查询，用10户可根据实际需要查询的内容，输入查询条件进行管网查询。4.管网统计：系统具有统计功能，通过条件查询可以统计全范围，也可以统计指定范围的。有分类统计和全库统计两种统计分析，其中分类统计包含管点类型统计、管线材质统计、管径分类统计、管深分段统计、全库设备被统计、管网情况统计。 5.管网分析：管网分析包含爆管分析、连通性分析、横截面分析、纵断面分析、缓冲区分析等，实现对GIS管网的智能分析。 6.管网打印：管网打印包含当前地图打印、标准地图打印、沿路打印、固定比例尺打印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实际需求进行打印，可导出当前展示的地图。						
35	03B021	管道泄漏监测	1.名称:管道泄漏监测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16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2. 规格:1. 最新数据:汇总展示所辖区域管道泄漏监测最新信息,每个管道泄漏监测点数据以窗口形式展示,包含设备名称、设备信号强度、设备型号、设备电压、设备状态、甲浓度、振动值、温度值以及数据更新时间等信息。2. 历史数据:所有数据上传后都会留有历史数据,可以按时间段、通道号和数据状态筛选,例如筛选低报、高报、异常、正常等形式进行筛选,筛选结果可导出为表格。 3. 设备管理: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设备详情,包含设备编号、名称、通道号、监测类型、监测值、监测值单位、数据时间、数据状态、报警阀、采集周期、采集条数、安装具体信息等。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17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4. 报警处置:报警信息界面展示已处理和未处理报警信息,显示设备编号、名称、地址、监测数据、报警类型、报警开始时间、数据最新时间以及操作名称、编号、报警类型、时间对报警数据查询。5. 数据趋势:报警趋势显示某个设备的甲烷浓度趋势、振动趋势和温度趋势,选择要查询的设备,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数据趋势图,直观显示出数据的变化曲线。6. 设备台账:平台搭建后现将项目对应的所有设备台账进行导入,导入信息包含设备型号、设备编号、部门、是否接入数据、添加时间。7. 服务记录:服务记录界面显示维修/维保、回访检查、应急处理三种方式对设备的服务记录。8. 服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18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记录统计:服务记录统计展示维修/维保、回访检查、应急处理三种服务方式的次数统计,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可对某个时间段的服务记录统计查询。						
36	03B022	密闭空间(阀井)泄漏监测	1.名称:密闭空间(阀井)泄漏监测 2.规格:1.最新数据:汇总展示所管辖区域井盖以及密闭空间最新信息,每个密闭空间数据以窗口形式展示。数据窗口中可查看设备详情可查看设备基本信息和设备历史监测数据、数据曲线分析、事件记录、运维记录,用户可选择时间段进行查询。2.监测设备台账:展示井盖终端设备信息:考包括设备类型、入平台、设备编号、信号强度、电池电压、设备状态、添加时间、最新数据时间、安装井盖、监测属性、操作等信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19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息。可对设备心跳周期、阈值进行配置，支持设备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导出功能。3.井盖台账：展示管辖区域所有井盖的信息：包括井盖编号、井盖名称、权属单位、井类型、井盖类型、所属区域、所属路段等信息，可新增、修改、删除、导出及导入，支持按照井盖编号、名称、类型等进行搜索查询。 4.报警处置：展示未处理的最新报警信息和已处理的历史报警信息，可对未处理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置，可查看已处理报警信息的处置信息。5.参数配置：对相邻空间相关的基础参数配置，配置内容包含区域管理、路段管理、用途管理、报警级别、设备布放管理、设备阈值下发、采集等参数配置。						
37	03B023	调压设备压力监测	1.名称:调压设备压力监测 2.规格:1.最新数据:汇总展示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20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p>所管辖区域调压设备压力监测最新信息,每个调压设备泄漏监测点数据以窗口形式展示,包含设备名称、设备信号强度、设备型号、设备电压、设备状态、监测数据、温度值以及数据更新时间等信息。2.历史数据:所有数据上传后都会留有历史数据,可以按时间段、通道号和数据状态选,例如选低报、高报、异常、正常等形式进行筛选,筛选结果可导出为表格。3.设备管理: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设备详情,包含设备编号、名称、通道号、监测类型、监测值、监测值单位、数据时间、数据状态、报警阈值、采集周期、采集条数、安装具体信息等。4.报警处置:报警信息界面报警信息</p>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21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和未处理报警信 息,显示设备编 号、名称、地址 、监测数据、报 警类型、报警开 始时间、数据最 新时间以及操作 。可按照设备名 称、编号、报警 类型、时间对报 警数据查询。5. 数据趋势:报警 趋势显示某个设 备的监测数据趋 势,选择要查询 的设备,支持按 时间段查询数据 趋势图,直观显 示出数据的变化 曲线。6.设备台 账:平台搭建后 现将项目对应的 所有设备台账进 行导入,导入信 息包含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部 门、是否接入数 据添加时间。7. 服务记录:服务 记录界面显示维 修/维保、回访 检查、应急处理 三种方式对设备 的服务记录。8. 服务记录统计: 服务记录统计展 示维修/维保、 回访检查、应急 处理三种服务方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22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式的次数统计,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可对某个时间段的服务记录统计查询。						
38	03B024	燃气场站SCADA系统监管	1.名称:燃气场站SCADA系统监管 2.规格:1.实时数据:对接场站内所有工艺数据,包含流量、度等等数据进行实时数据展示。2.三维工艺图:工艺展示以三维形式,综合展现场站的浓度温度、压力、流量等实时数据,从而实现燃气信息的综合管理。3.报警处置:报警处置展示场站的所有报警数据,包含已处理报警和未处理报警,报警处置列表展示有站点名称、监视点标识位、报警类型、报警数据、数据时间、最新报警时间、持续报警时间、报警恢复时间、报警内容以及对应的报警操作等内容。	套	1				
39	03B025	场站视频监控	1.名称:场站视频监控 2.规格: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将场站摄像头接入到平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第 23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台, 用户可任意点击摄像头即可在监控界面展示, 展示可分为八宫格、十二宫格以及全屏展示。						
40	03B026	流媒体服务	1. 名称:流媒体服务 2. 规格:对接中燃场站摄像头, 共计9路	套	1				
41	03B027	用户泄漏监管	1. 名称:用户泄漏监管 2. 规格:1. 实时数据:平台可查看设备实时数据, 按照设备类型分为工商业用户等, 可按用户不同类型进行查看, 数据以列表形式展示。 2. 异常记录:异常记录功能对异常数据及其信息进行展示, 包括设备编号、监测值、用户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数据异常原因、异常开始时间与最新异常时间、异常持续时间等。 3. 报警记录:报警数据功能展示已处理报警数据和未处理报警数据, 可对数据进行电话处理或现场处理, 支持批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24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量处理报警信息 4. 设备管理：设备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现所有设备信息，包含设备编号、设备类型、客户名称、联系人、地址、数据状态、数据时间、操作。 5. 业主管理：业主信息管理实现对业主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含客户详细信息、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运营公司、数据状态、数据时间、探头总数以及操作。 6. 质保到期提醒：对设备质保到期时间进行倒计时提醒，包含设备详情和用户详情的展示。 7. 物联网卡到期提醒：对物联网卡到期时间进行倒计时提醒，包含设备详情和用户详情的展示。 8. 设备服务记录：设备服务记录对设备的断电恢复、整改服务、质检、维保、回访检查、到期通知、维修服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25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记录进行统计汇总。9.居民阀门控制:居民阀门控制可查看设备关联的电磁阀或机械手状态及阀门操作日志,支持远程关闭阀门功能。10.推送量分析:汇总展示短信/电话发送信息:可查看指定时						
42	03B028	行业基础数据	1.名称:行业基础数据 2.规格:1.企业信息:燃气企业信息管理,进行行政区、企业全称、位置、企业类型、企业状态、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电话、法人代表、安全人员等基本信息录入、修改查询等功能。企业人员具有录入、查询功能,燃气办员且卡有修改、查询统计功能。通过企业基础信息的录入,为后续的企业移动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便捷的数据支撑。2.厂站信息:厂站信息管理包含所属企业、厂站名称、地图位置、厂站编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26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号、厂站类型、厂站地址、厂站用途、气源种类、厂站验收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行详情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可根据厂站名称或者类型、所属企业进行搜索查询信息。3. 从业人员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包含所属企业、从业人员名称、从业人员编号、所属厂站、性别、学历、电话、工作岗位、身份证信息、证书情况等，可进行详情、修改和删除操作。查看增训考核证书详情。可根据从业人员、性别、证书状态等进行搜索查询操作。4. 危化车辆信息：汇总展示危化车辆信息，包含管道气危化车辆和液化气危化车辆，包含所属企业、车牌号、车辆类型、司机姓名、押送员、运输企业、运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27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输许可证等，可对车辆信息进行详情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支持按照车牌号、车辆类型、所属企业进行搜索查询操作。5. 用户信息：展示管道燃气用户和瓶装液化气用户信息，包含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支持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操作。						
43	03B029	系统配置管理	1. 名称：系统配置管理 2. 规格：用户配置：用户管理：在组织配置下对某个组织下的用户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管理，用户管理内容包含用户名称、昵称、部门、手机号码、状态、创建时间等，可对用户进行密码重置和分配角色；角色管理：平台账户分为不同角色，不同角色的账号看到的平台功能和操作权限不同，角色管理是对不同操作权限的用户进行统一配置管理。2. 组织配置：组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第 28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本页小计									
			组织配置:组织配置实现对组织的配置管理,包含状态、系统名称、系统LOGO、位置管理,可对位置的三维信息、安全评价周期、日常上报周期、行政区等级等进行编辑配置;组织管理:组织管理实现对系统组织架构的创建、修改删除管理,管理内容包含组织名称、排序、状态、创建时间。支持通过组织名称和状态进行搜索查询;岗位管理:岗位管理功能可实现对岗位的新增、修改、删除管理,管理内容包含岗位编码、岗位名称、岗位排序、状态、创建时间等,可将岗位列表进行导出,可通过岗位编码、岗位名称、状态进行搜索查询。 3.日志管理: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展示是系统所有用户对平台进行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二期)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第 29 页 共 3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的操作日志，便于后期追溯查询：登录日志；登录日志展现系统登录记录，包含访问编号、用户名称、地址、录状态描述以及访问时间。4. 区域管理：区域管理功能是将客户区域进行划分，硬件产品安装登记时可对区域进行选择。支持区域的修改、新增下级区域以及删除操作，支持按照区域名称进行搜索查询。						
44	03B030	燃气助手移动端	1. 名称：燃气助手移动端 2. 规格：1. 管道泄漏监测APP：移动端APP提供全面的移动AP支卡实现GIS定位、最新数据查看、即时报警推送、历史务记录、设备登记等。2. 相邻空间(阀井)泄漏监测APP：移动端APP提供App端支持，实现GIS定位、最新数据查看、即时报警查看、服务历史记录、设备登记等。3. 管网压力监测APP：运维APP主要是针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 第 30 页 共 30 页
(二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对外勤运维人员使用。】。(科技1主要功能有设备查询、报警处理、维保信息上传等4.用户泄漏监测APP(外业人员):运维APP.主要是针对外勤运维人员使用,主要功能有工作量统计、设备安装信息上传、设备查询、报警处理、维保信息上传等。5.用户泄漏监测小程序(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可通过关注小程序,随时随地查看设备状态。当设备报警时会有服务通过和短信通知。同时可通过小程序进行远程关阀操作。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项目 标段：华池县城区燃气设施安全提升项目（二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燃气安全监测硬件设备100只，安全监测装置80台，调压箱柜压力监测仪96台，工商业报警控制器远传模块（模块箱）61个，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3台，手持激光甲烷遥测仪4台，中控室配套设施1套，智慧燃气监测平台：1套。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施工及数据接入工作。

五、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六、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确确保所采购的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七、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以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阶段适时支付。

八、验收方案：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2.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
3.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Y4200）
4. 地方性燃气管理条例及安全技术规范
5. 项目合同、设计文件、技术协议等。

2、验收范围

1. 燃气平台主体工程（储罐、管道、调压设备、计量装置等）
2. 消防、防雷、防静电、安全监控系统

3. 自动化控制系统（SCADA、泄漏报警、紧急切断等）

4. 附属设施（阀门井、围堰、标识标牌等）。

3、验收标准

1. 燃气管道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连接牢固、无泄漏；

2. 燃气设备应正常运行，无异常声响和泄漏现象；

3. 燃气使用设施应安装合理，使用方便，无损坏和老化现象；

4. 安全设施应齐全有效，能够保障燃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4、验收主体

1. 建设单位（业主）

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压力容器检测、防雷检测等）

4. 政府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HCZC2025-001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协商小组）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HCZC2025-00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HCZC2025-0017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CZC2025-0017

附件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

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华池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华池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华池县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重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HCZC2025-0017

(四) 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CZC2025-001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HCZC2025-00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HCZC2025-0017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份（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文档）。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交付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HCZC2025-0017

(七) 售后方案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HCZC2025-0017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页码	备注

HCZC2025-0017

注：1、供应商应对《公开招标》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HCZC2025-0017

(三) 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HCZC2025-0017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CZC2025-0017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CZC2025-0017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HCZC2025-00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

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HCZC2025-0017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

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

HCZC2025-0017

附件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

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CZC2025-0017